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姜黎威先生及傅偉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已按面值發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隨後上述認購人股份於當日轉讓予LIU女士；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總共向LIU女士發行了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99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LIU女士已將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Cross Mark，代價為100美元；
- (d)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Cross Mark配發62,560,16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62,560,163美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Cross Mark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轉讓3,572,081股及12,317,3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15,50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Cross Mark向WP X轉讓15,890,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46,274,874美元；
- (h) 由於重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從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購得PWM Investment 100%的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配發及發行11,197,532股、9,811,378股及649,760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Right Faith配發及發行3,126,308股及5,929,2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分別為9,382,381美元及17,794,170美元；及
- (j)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無發生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我們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根據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修訂。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在所有方面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配發及發行合共1,105,725,655股股份，使用該筆金額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可能指示的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訂立、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註銷購回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e)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第(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5.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PWM Investment向Sparkle Wealthy發行及配發309股股份，代價為956,235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PWM Investment分別向Sparkle Wealthy及WP X發行及配發116及1,755股股份，代價為515,922美元及7,805,519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74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WM Investment向Cross Mark發行及配發2003股股份，代價為8,230,389美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英尚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天穹投資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博恩醫療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
- (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威曼生物材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伏爾特技術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7.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之其他資料

我們持有11間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之資料概述如下：

公司名：	普華和順(北京)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4.3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伏爾特技術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 約人民幣46.19百萬元)
公司名：	中傑天工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山東伏爾特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	一佳醫療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7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威曼生物材料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約人民幣95.75百萬元)

公司名：偉力醫療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聖格生物工程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英尚科技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天穹投資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7百萬元(繳足)

公司名：博恩醫療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繳足)

8.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我們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7.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a)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

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d) 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本。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顧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如適用）。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而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160,000,000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聯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萬力女士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力女士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彼於英爾生物技術的80%股本權益；
- (b) 由畢宏偉先生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宏偉先生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彼於英爾生物技術的20%股本權益；
- (c) 由威曼生物材料、眾健康達及人立骨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認購人立骨科的35%已增加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933,100元；

- (d) 華煒先生與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煒先生同意向伏爾特技術轉讓其於中傑天工的股本注資人民幣250,000元；
- (e) 張文東先生與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文東先生同意向伏爾特技術轉讓其於中傑天工的股本注資人民幣9.75百萬元；
- (f) 朗淨科技與Health Acces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朗淨科技同意向Health Access轉讓其於伏爾特技術的44.3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g) 由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西進」)與冉年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西進同意向冉年模先生轉讓其於伏爾特器材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h)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注資相當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外幣，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53.38%；
- (i)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956,235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309股股份；
- (j)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516,468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16股股份；
- (k) 由WP X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P X同意以代價7,805,51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755股股份；

- (l) 由協宏投資、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向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其於博恩醫療的30.7692%及15.3846%股本權益；
- (m) 由Cross Mark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以8,230,38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2,003股股份；
- (n)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Health Access、北京西進、伏爾特技術、張月娥女士及WP X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於結算張月娥女士所借及隨後轉讓予Cross Mark本金額46,274,873美元的貸款時向WP X轉讓其於Pyholding Limited的15,890,041股股份；
- (o)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透過自其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74,257,625元將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p) 由萬力女士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力女士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80%股本權益；
- (q) 由畢宏偉先生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宏偉先生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20%股本權益；
- (r) 由Health Access、普華和順(北京)及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Health Access同意向伏爾特技術注資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美金，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86.515%；
- (s) 由PWM Investment、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收購彼等於天穹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t) 由伏爾特技術、陸敬禮先生、劉興玲女士及陸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伏爾特技術同意向彼等收購彼等於一佳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u)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yholding Limited同意分別向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收購彼等於PWM Investment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交換Pyholding Limited的21,658,670股股份；
- (v) 由協宏投資、吳棟先生及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及吳棟先生同意分別向PWM Investment以人民幣57,354,623元及人民幣1,085,377元轉讓其於博恩醫療39.2571%及0.7429%股本權益；
- (w) 由Pyholding Limited、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同意分別以17,794,170美元及9,382,381美元認購Pyholding Limited的5,929,204股股份及3,126,308股股份；
- (x)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人立骨科的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
- (y)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英爾生物技術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8279026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 二十七日
2.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757174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日
3.		10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	1072159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4.		10	伏爾特技術	中國	153542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六日
5.		34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6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七日
6.		7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5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7.		9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4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8.		10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8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9.		11	伏爾特技術	中國	5246517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十七日
10.		10	博恩醫療	中國	3424447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三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威曼生物材料	10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10721589	中國
2.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103	中國
3.	PW MedTech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197	中國
4.		伏爾特技術	1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655016	中國
5.	普华和顺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29	香港
6.	PW MedTech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47	香港
7.		普华和顺	10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2713338	香港

(b) 域名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wmmedtech.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九日
2.	fert-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3.	bone-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4.	walkman-pwm.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5.	china-puma.com.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日
6.	china-pwhs.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7.	china-phhs.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二日
8.	china-walkman.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china-walkman.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10.	china-walkman.com.cn	伏爾特技術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11.	china-fert.com	伏爾特技術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12.	威曼·中国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3.	威曼.cn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4.	威曼生物·中国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四日
15.	Walkman.com.cn	威曼生物材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16.	bone-med.com	博恩醫療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c) 實用新型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伏爾特技術	輸液器自動排氣裝置	ZL200920222962.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血器	ZL200920292428.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3.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液器	ZL200820109658.6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五日
4.	伏爾特技術	複合避光醫用管材	ZL200920105980.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5.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材料輸液器滴斗	ZL201120239439.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	伏爾特技術	一種一次性使用鋼塑插瓶針	ZL201120239430.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7.	伏爾特技術	一種複合層避光注射器	ZL201220033535.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日
8.	伏爾特技術	便攜式壓力輸液裝置(著錄項目變更)	ZL20092010709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9.	伏爾特技術	自動止液護帽	ZL201220724143.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10.	伏爾特技術	流量設定微調 裝置	ZL201320129832.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11.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ZL200520027807.0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12.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骶骨板)	ZL200620025658.9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13.	威曼生物材料	分體球連接脊柱 內固定系統 (椎板鉤)	ZL200620025659.3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十八日
14.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彈性動態脊 柱內固定裝置	ZL200820073752.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四日
15.	威曼生物材料	新型橫向連接器	ZL201220379658.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16.	威曼生物材料	旋入式防下沉髌 關節假體	ZL200620025105.3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17.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應力調控型 帶鎖髓內釘	ZL200620131400.7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二十三日
18.	威曼生物材料	脛骨應力調控型 帶鎖髓內釘	ZL200720143754.8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四日
19.	威曼生物材料	新型U型椎弓根 螺釘	ZL201220379659.9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20.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活塞	ZL200820235419.5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1.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漏斗	ZL200820235420.8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2.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導管	ZL200820235417.6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23.	博恩醫療	骨水泥加入裝置 中的套管	ZL200820235418.0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24.	博恩醫療	股骨頭壞死支撐器	ZL200920131183.5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5.	聖格生物工程	彈性動態脊柱內固定系統	ZL200820073951.1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伏爾特技術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獨家授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人工聽骨	ZL200320105621.0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	人工砧骨	ZL200820079030.6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d) 發明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威曼生物材料	一種腕關節髁臼假肢裝置	ZL200910069050.4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
2.	威曼生物材料	自控微動帶鎖髓內釘	ZL00114521.5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伏爾特技術	透氣窗過濾器密封性 檢測方法	ZL201210439348.1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七日
2.	伏爾特技術	自動止液護帽	ZL201210570317.X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3.	伏爾特技術	流量設定微調裝置	ZL201310091196.5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4.	伏爾特技術	複合層避光注射器	ZL201210023538.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5.	伏爾特技術	輸液器自動排氣裝置	ZL200910093070.5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6.	威曼生物材料	防鬆動椎弓根螺釘	ZL201220597000.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7.	威曼生物材料	簡易淺缺口寰椎椎弓根 螺釘	ZL20122059703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8.	威曼生物材料	可調整帶鎖多孔混合 裝置	ZL20132002172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9.	威曼生物材料	寰椎脊柱橫向連接器	ZL201320035745.2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e) 外觀設計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下列外觀設計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博恩醫療	一種骨水泥 注入槍	ZL200930162404.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27	0.40%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4	0.80%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47,771	0.16%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885	0.08%

附註：董事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權益。姜黎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19%
Cross Mark ⁽¹⁾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19%
WP X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20.45%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2,256,544	14.52%
Right Faith ⁽³⁾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4.52%
李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84%
Sparkle Wealthy ⁽⁴⁾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84%
ZHANG Zaixian 先生 ⁽⁵⁾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19%
CHAN Hiu Kwan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93,533,175	5.84%

附註：

- (1) Cross Ma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P X是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WP X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Sparkle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ZHANG Zai Xian先生是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 Xian先生被視為於LIU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6) CHAN Hiu Kwan女士是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Hiu Kwan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年度紅利（須滿足若干表現目標）以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我們的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六個月內，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架構」章節所載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或
 - (ii) 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無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以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及董事，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爭取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透過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除：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rac{\text{由核數師採用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內溢利}}{\text{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times 10$$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按有關發售函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並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4)個日期(分別稱為「歸屬日期」, 以及統稱為「歸屬日期」)以下列方式分四(4)等份(相當於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25%, 各批次以下簡稱「批次」)歸屬:

歸屬日期	各相關批次歸屬的條件及比例
(1) 緊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後的日期(「 第一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一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5%, 則第一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一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5%, 則第一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2) 首個歸屬日的首周年(「 第二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二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 則第二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二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5%, 則第二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3) 首個歸屬日的第二個周年(「 第三個歸屬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三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 則第三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 緊接第三個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30%, 則第三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歸屬日期

各相關批次歸屬的條件及比例

- (4) 首個歸屬日的第三個周年(「最後歸屬日」)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緊接最後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0%，則最後批次7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及
 - 倘若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比，緊接最後歸屬日前的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至少增加25%，則最後批次剩餘30%的購股權進行歸屬。

就本節而言：

「每股盈利」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釐定是否達成上文所訂明的歸屬條件而言，分子除以分母所得的商。

「分子」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年內溢利而言；或就由本公司核數師採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的該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而言；惟就上述計算而言，應排除及忽略本公司由於或與上市、或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或成本。

「分母」

指關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及就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能於行使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時發行的股份；惟，

(a) 就(根據上文所訂明的歸屬條件)計算釐定緊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的任何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任何增加而言；及

(b) 倘若全部或部分歸咎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的其他股份，令關於兩(2)個財政年度的分母各不相同，

其後就計算兩(2)個財政年度中較早一年的每股盈利而言，該年的分母應作調整並視作與計算兩(2)個財政年度中較後一年的分母相同。

有關上述百分比是否增加於各歸屬日期分別達成的每股盈利的條件的決議案將最終通過。已經於任何早前歸屬日期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繼續歸屬，並將由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行使。倘若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批次的部分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部分相關的購股權因於有關歸屬日已歸屬而須達成有關條件，其概不應歸屬或於該歸屬日期行使，並將會於有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倘若於任何歸屬日期，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緊接該歸屬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百分比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於該歸屬日期前歸屬的購股權的任何及每一部分，概不應歸屬或行使，並將會全部自動失效。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牽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佔(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43%(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及(ii)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共31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倘承授人基於犯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將其解僱，導致其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約4.43%(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按比例減少每股盈利)。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攤薄4.24%。

此外，假設已發行股份為1,600,000,000股股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79元；及基於上述假設並進一步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有關70,891,722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0.0267元。

承授人概要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中國北京 望京東園A區 118號樓4號門302室	6,369,427	0.38%
林君山先生	中國北京 金隅觀瀾 10號樓1號門1402室	12,738,854	0.76%
張月娥女士	1512 NW 157th Ave, Pembroke Pines, FL33028, United States	2,547,771	0.15%
陳庚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二旗德園 3號樓5號門1101室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 龍湖蠶瀾山3-1號	1,273,885	0.08%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王傑先生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蘋果園南路 雍景四季小區 2號樓3單元1202室	4,458,599	0.27%
華煒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京科苑 38號樓1單元501室	2,547,771	0.15%
何志波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國通家園 6號樓4單元401室	6,369,427	0.38%
陳俊先生	中國江蘇省 新沂 天潤苑 8號樓1單元1303室	1,910,828	0.11%
葉挺先生	中國天津 東麗區 空港經濟區 新幹線 遠洋欣欣家園 30號樓1單元201室	2,547,771	0.15%
上文未提及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立華女士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海特花園 36號樓3單元312室	1,910,828	0.11%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僱員			
杜麗娜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北七家鎮 水韻風情莊園5區 12號樓1-3層12-03室	2,229,299	0.13%
任鳳妹女士	中國，天津市 靜海縣禧順家園 12號樓1單元202室	1,910,828	0.11%
謝宏輝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京科苑 30號樓7單元402室	1,910,828	0.11%
白崑先生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晨陽道 陽光星期八 16號樓1501室	1,910,828	0.11%
盧江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怡海花園富澤園 8號樓3單元264室	636,943	0.04%
邢雯雯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 龍城花園M42-C號 一期之三中五區	382,166	0.02%
王世哲女士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彩俸南區1號院 4樓502室	382,166	0.02%
馬曉輝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5號 北京新天地 4期	636,943	0.04%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鄧安先生	中國北京 黃杉木店路188號院 3號院3號樓1603室	636,943	0.04%
王劍鋒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回龍觀育知東路30號院 2號樓2單元10層1003室	2,229,299	0.13%
陳銳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真武廟二裏 3號樓4層1209室	2,229,299	0.13%
范馨予女士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安德里北街21號院 45號樓5單元501室	1,910,828	0.11%
蒙曉明先生	中國上海 廣富林路1559弄59號103室	1,910,828	0.11%
羅彩虹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農光東裏 12號樓1單元202室	1,910,828	0.11%
張萌女士	中國北京 昌平區昌平鎮 郝莊家園北區60號樓 1單元141室	1,273,885	0.08%
張恒女士	中國北京 房山區 長陽鎮 長龍苑南區 1號樓2單元502室	955,414	0.06%

承授人	地址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田振興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 雁塔區丈八北路491號 2號樓1304室	382,166	0.02%
易世林先生	中國廣州 越秀區東華東路389號 507室	1,592,357	0.10%
白霞女士	中國深圳 龍崗區 寶龍二路5號 依蘭酒店5059室	636,643	0.04%
趙光輝先生	中國安陽 開發區 黃河大道桂花居 21號樓2單元1-2層西	1,273,885	0.08%
總計		<u>70,891,722</u>	<u>4.24%</u>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於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

的定義)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受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中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

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4.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16.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

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东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益)。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东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22,7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x)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